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5月

目 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以配合。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鑫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子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的主要载体。资产池额度包括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和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灵活划拨使用，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对资产与融资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

“资产池融资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具体资产池业务与担保方式，以公司及（或）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对于公司调剂给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子公司在合作银行使用该额度办理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分别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规避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此外，子公司如需使用该额度，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因此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

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子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方式及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